

合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

二、2025 年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 合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与政府和法院并称一府两院，均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具体职权包括如下方面：

1.对于背叛国家、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侦查机关上报的案件，检察机关认为证据不足，可以退回补充侦查，也可以自己侦查，补充、完善证据；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立案、刑事侦查活动、刑事审判行使监督权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权以及死刑复核法律监督权等；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

8.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9.对生效裁判、调解书以及审判人员违法、执行活动的监督；

10.对行政生效裁判、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

11.对污染环境、侵犯国有资源资产等危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做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更好服务保障幸福合江建设。着重抓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作出新贡献，依法从严惩治恶性犯罪，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二是在践行检察为民上展现新作为，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优化利民举措；三是在强化法律监督上实现新提升，深化对“三个结构比”的认识、理解和运用；四是在坚持守正创新上取得新突破，依法有序推进各项检察改革措施，持续完善检察履职办案方式。

第二部分 合江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合江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合江检察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629.8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7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特定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629.8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9.8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629.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8.84 万元，占 64.35%；项目支出 581 万元，占 35.6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9.8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7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特定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9.84 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401.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5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29.8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7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了特定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401.95 万元，占 86.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4 万元，占 5.83%；卫生健康支出 37.3 万元，占 2.29%；住房保障支出 95.55 万元，占 5.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14.8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警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全院日常运转商品服务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4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办案工作的正常运作，深入推进刑事检察工作、公益诉讼工作、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0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5.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警职工的养老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8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在职干警职工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在职人员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2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警职工互助医疗保险。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5.5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干警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8.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8.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320.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7.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8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0.17%。主要原因是合江检察院坚持完善接待制度，规范接待程序，严格控制支出，厉行节约。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检察执法办案、业务协作所必需的公务接待及日常办公中所必需的公务接待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预算增长 64.2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计划编制内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8 辆，其中：轿车 6 辆，小型普通客车 1 辆，越野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用于 8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检察办公办案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合江检察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合江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00.3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78 万元，下降 8.19%。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调整，降低了人均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合江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9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9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空调和车辆。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合江检察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轿车 6 辆，小型普通客车 1 辆，越野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18 万元。其中，财

政拨款预算安排 18 万元。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合江检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1629.84 万元。其中：人员类别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728.51 万元；运转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320.33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581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 6.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 7.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检察事业运行支出。
-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1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表 1、单位收支总表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10、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3、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4、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